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0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天上人间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珊瑚街道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557535668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04年10月9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1号

永州市卓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07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557535668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1年8月0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15、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7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15、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7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15、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15、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2号

永州市三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广源购物中心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348769581，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2年8月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3号

永州市广源物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558137222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11月19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7日现

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7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4号

永州市乐易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87608250，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1月28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

年9月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5号

贵州圣明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广源购物中心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63746338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9月2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8日现场核查确

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6号

永州市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中央新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507385322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0月3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18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7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韩柏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永州市宏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89239210，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7月2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9月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8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中天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苑春天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300749107，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7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9日现场核查

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9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79号

永州市一铭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76925919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06月1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9月10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0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0号

永州市奇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广源购物中心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707467630，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9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1号

永州市成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375647525，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4月09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2号

永州湘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9146818111，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1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

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3号

永州永多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42322081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7月3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4号

永州市云美丽美容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冷水滩区鑫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676625349，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09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3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5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久强汽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中央新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87806157，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8月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

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6号

永州市贝康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冷水滩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中央新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307466802，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场核查

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7号

湖南家顿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中央新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374681633，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3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宝路市场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8号

湖南子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苑春天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763695699，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

月9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9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89号

永州道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苑春天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7769477261，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7日现场核查确

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7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90号

湖南众乐饮食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广源购物中心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9918210665，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8日现场核查确

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4、2025、2026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59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浩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周广正、唐小龙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珊瑚街道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你单位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你单位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187120258，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你单位。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单位于2012年5月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

年9月10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登记场所无任何标识字号，你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0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实，予以采信，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2026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你单位登记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你单位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广正 唐小龙 联系电话：13787655168 17774691820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